

南开大学办公室文件

南发字〔2004〕9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05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0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开大学 200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表

二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就业 通知

（共印 60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4 年 11 月 23 日印制

南开大学 200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2005 届毕业生（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就业继续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推荐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
2. 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
3. 优先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国防军工企业、教学科研机构以及国家重点单位的需要；
4. 优先照顾西部地区、边远地区以及生源地区的需要；
5. 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 鼓励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二、有关规定

1. 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就业。本科毕业生（含高职本科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有接收单位的，学校负责派遣；无接收单位的，派回生源地自谋职业，或由当地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推荐就业。本科结业生、高

职专科毕业生原则上回生源地地区就业。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严格按照定向合同或委托培养合同就业。

2.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国家重点单位就业，支持毕业生回生源地地区就业。到西部地区就业的内地毕业生可不带户口，将户口迁回生源地地区。

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的毕业生，学校为其颁发特别奖学金；服务期满一年考核合格，报考研究生的，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免收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自行联系就业单位，学校为其办理报到证。

3.对优秀毕业生，依据本人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学校予以优先推荐。

4.加强就业协议书的的管理。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做好就业协议书的发放登记工作，并事先填写姓名、学号等栏目。毕业生不得将本人空白就业协议书转让他人，不需要使用的，应退还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凡转让或使用他人就业协议书者，将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5.毕业生在择业时应持学校印发的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签章的成绩单等材料。在

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时 ,一律以原件为准 ,复印件无效。

6. 每位毕业生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凡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 ,除认定最先签约的用人单位外 ,其它一律按违约处理。

7. 通过双向选择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协议的 ,毕业生本人应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并到所在院 (系) 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签章、登记。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其它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立。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以口头协议形式达成的约定 ,凡内容涉及就业政策规定和要求学校办理特殊就业事宜的 ,学校一律不予接受。

8. 凡取得 2005 年免试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毕业生 ,已列入研究生招生计划 ,不能再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和签订就业协议。参加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毕业生 ,可参加就业活动 ,但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 ,须在“备注”栏内注明本人是“考研究生待取” ,否则 ,一旦被用人单位录用转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将按违约处理。已被录取为研究生转而提出不再读研究生、要求参加就业的 ,须经录取单位批准并持有用人单位接收证明 ,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申请 ,可参加就业。办理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9.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须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向

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事宜。在派遣时未获准出境而又要求参加就业的毕业生，须在 2005 年年底前提供用人单位接收函件，学校予以派遣。未向学校提出出国申请并已列入就业方案或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而又要求办理出国手续的，按违约处理。

10.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一般回生源地地区就业，并按当地就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派遣。毕业研究生要求回家庭所在地区就业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该地区接收函件。

11. 经体检不能参加当年就业的毕业生，可保留两年就业资格，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回家休养。休养期间，允许将其户籍、档案保留在学校。两年之内病愈者，凭用人单位接收函办理就业手续。两年之后仍不能参加工作者，将户籍、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

12. 推荐免试或考取研究生、选择就业单位等去向一经确定，学生、学校、用人单位各方均不能随意变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另一签约方同意，并按违约处理。凡因个人无理要求、拒不履行就业协议、在规定时间内不去报到而被接收单位退回学校的，或因个人原因被用人单位解聘的，应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因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13.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暂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的毕业生，本人须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将户籍、档案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或自行联系人才中心托管。学校将依据人才中心函件，将其列入就业方案并予以派遣。否则，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事宜。

14. 按照天津市关于非津生源毕业生进津就业的规定，非津生源毕业生已在津就业的均不得进行改派，已在天津以外地区就业的也不得改派回津。

三、工作流程与日程安排

1. 就业工作流程：(1) 建立 2005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数据库和用人单位信息库；(2) 宣传毕业生资源，征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3) 组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进行广泛的“双向选择”；(4)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就业协议书；(5) 毕业生所在院系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签就业协议书，录入就业方案；(6)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就业方案并报请教育部、天津市教委审核；(7)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凭教育部、天津市教委批复的就业方案办理报到证；(8)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系组织毕业生派遣。

2. 就业工作日程安排：(1) 春季毕业研究生。从 2004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并签订就业协议书；2005 年 2 月 25 日，结束“双向选择”和签约，将就业方案报请教育部、天津市教委审核；3 月中旬，办理派遣和离校手续；5 月 25 日前，受理改派申请。（2）暑期毕业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从 2004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并签订就业协议书；2005 年 5 月 25 日，结束“双向选择”和签约，将就业方案报请教育部、天津市教委审核；6 月底或 7 月初，办理派遣和离校手续；8 月 25 日至 31 日，受理改派申请；9 月上旬，办理改派手续。

四、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

1. 各院（系）要成立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检查学生就业工作；要成立学生就业工作小组，配好配齐学生就业工作干部，并为就业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发动本单位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积极参与学生就业工作，为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2.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要继续拓宽就业信息渠道，不断完善就业信息网络，加大毕业生宣传和推荐力度，积极培育和开拓就业市场，主动邀请用人单位来校，精心组织招聘活动，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多的“双向选择”机会。

3.要积极开展学生择业观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继续举办系列讲座和咨询活动,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渠道、新形式。

4.要加强毕业生的思想、纪律、安全、法制教育工作。在日常教育的基础上,结合毕业生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活动。

5.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一律在11月20日以后进行。较大规模的招聘活动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在正常教学时间内,毕业生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擅自到社会上择业。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所在院(系)批准。

6.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和时间性强,又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注意研究就业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不断改进工作。要增加就业工作的透明度,学生就业工作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对不符合国家方针政策、不符合就业程序的方案,学校一律不予批准。对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干扰毕业生就业、扰乱就业工作秩序、威胁就业工作人员者,交由纪检、监察、司法部门查处。

五、本细则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南开大学 200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 2004 年就业工作总结，拟定 200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2.建立 2005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数据库和用人单位信息库。3.开展就业市场调研，参加全国性、地区性、行业性交流洽谈会。4.宣传毕业生资源，收集用人信息。5.发布 2005 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和用人单位需求信息。6.召开 2004 年就业工作总结研讨会，全面启动 200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7.做好国家重点单位选聘和国家公务员考录的宣传、组织、推荐工作。8.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开展就业咨询服务。
20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邀请用人单位来校，开展“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10.举办专场招聘会、大型招聘会、系列讲座，开展咨询服务。11.推荐毕业生，审核就业协议，编制就业方案。12.2 月 25 日，结束春季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的“双

	<p>向选择”活动；2月25日至30日，院（系、所）校对就业方案；3月中旬，办理离校和派遣手续。</p> <p>13. 检查就业工作进度，召开经验交流会和中期推动会。</p>
2005年 5月	<p>14. 继续做好毕业生推荐工作，逐一落实就业方案。</p> <p>15. 5月20日前，受理毕业生出国、灵活就业申请；5月25日，结束“双向选择”活动。5月25日前，受理春季毕业研究生改派申请。</p> <p>16. 校对、报送2005届毕业生就业方案。</p>
2005年 6月至 7月	<p>17. 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活动。</p> <p>18. 协调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毕业生派遣事宜。</p> <p>19. 打印报到证，报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打印就业方案，送学生户籍和档案管理部门。</p> <p>20. 完成毕业生鉴定、三好学生评选、助学贷款确认、体检、材料归档。</p> <p>21. 举行毕业典礼。</p> <p>22. 办理毕业生离校、派遣手续。</p> <p>23. 寄送毕业生档案。</p>
2005年 8月至 9月	<p>24. 处理毕业生派遣遗留问题。</p> <p>25. 8月25日至31日，受理毕业生改派申请。</p> <p>26. 报送毕业生改派方案，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p> <p>27. 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就业市场调研。</p> <p>28. 校对、报送2006届毕业生基本情况。</p>